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郭順濠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fg06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0102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（核定本）」各1份（29973206_1130102225_1_ATTACHMENT1.pdf、29973206_1130102225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（核定本）」1份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53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旨揭支給要點（核定本）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1/19
15:58:24
文
章

